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校園誠信倫理規範

報告人 職稱

YYYY.MM.DD

大綱

第一篇 扎根廉能：校園誠信倫理之開展

第二篇 落實法治：廉能法制規範之探討

廉政倫理、利益衝突、採購招標、財務管理

楔子

教育人 應有所為，有所不為

存在：面對的是環境的現實

當為：堅守的是教育的本質

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

-德國法學家Georg Jellinek

基本要求



法令規章

社會期許



倫理規範

第一篇 扎根廉能

校園誠信倫理之開展

一、廉能核心價值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行政透明、避免利益衝突、落實反貪腐法律

(二)政府的核心價值:廉能

目標:廉能政府、透明臺灣

願景:提升國家競爭力



廉政是普世價值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UNCAC)

-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
- 目的：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
- 締約：目前共有177個締約方，所建立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已為國際社會廣泛接受。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 我國為接軌國際，努力促進公約所揭示反貪腐法制和政策之實現。
- 於104年5月20日公布，104年12月9日生效。
- 為我國反貪腐法制和措施的法源依據，共計8條。

(二)廉能政府

1.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願景：廉政革新
- 主軸：廉能政府、透明臺灣
- 98年7月8日行政院頒布生效，103年4月15日修正。
- 共8項具體作為、48項策略及91項措施。

2.成立廉政專責機構

- 100年7月20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負責國家廉政政策規劃，
- 以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三管齊下策略，執行「防貪、反貪及肅貪」業務。

3.律定公務員倫理行為準則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四不政策**：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

✓97年6月26日發布，自97年8月1日生效

✓共21點，明定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兼職禁止等之原則、標準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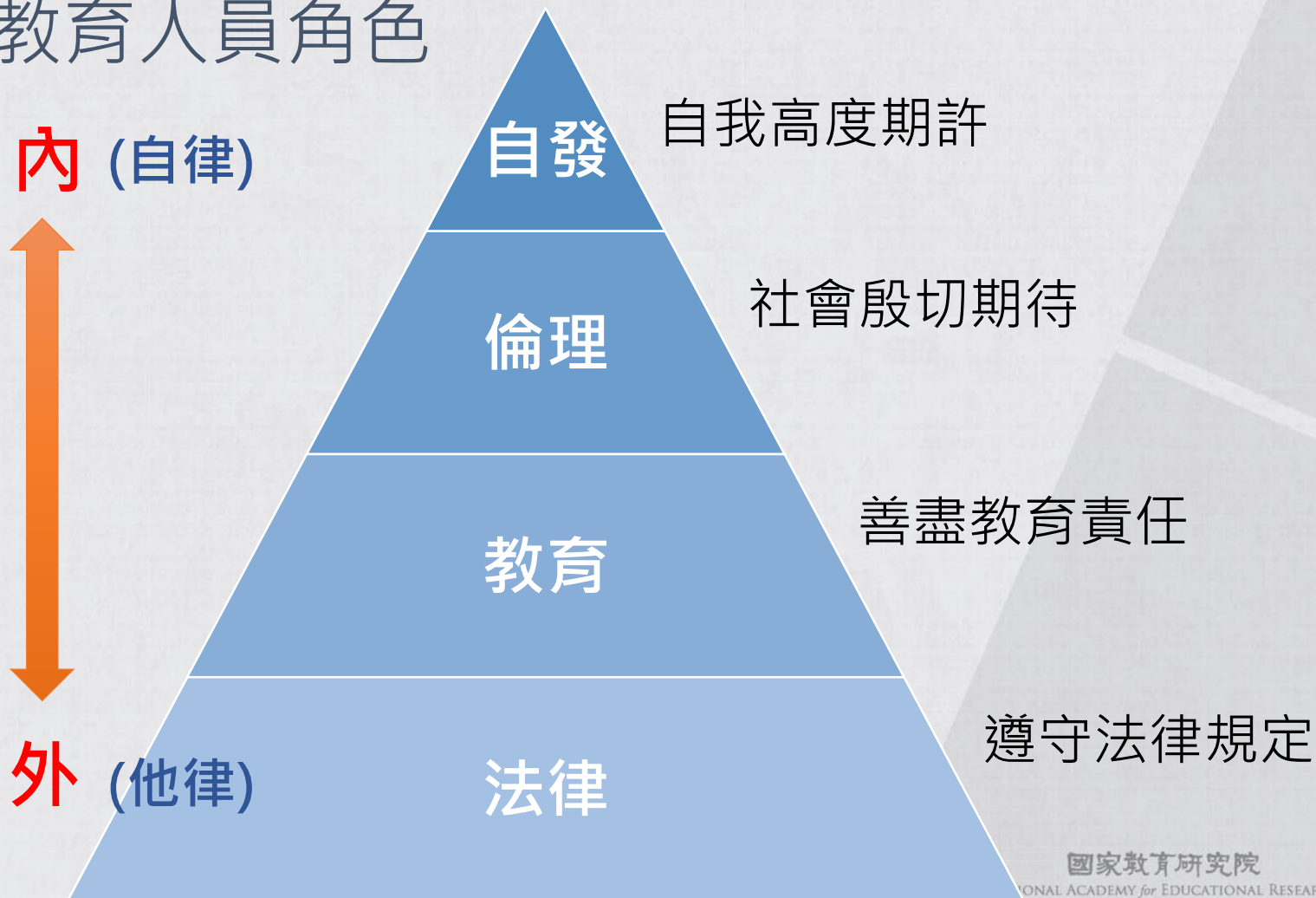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101年9月4日發布，自101年9月7日起生效

二、專業與誠信

責任體系與廉潔深化

(一)教育人員角色



教育人員 v.s. 公務員

法令	適用對象
公務員服務法	校長、主任、組長(兼行政之教師)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校長、總務主任、採購人員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u>授權公務員</u> -校長、主任、組長、教師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校長、主任、組長、教師

(二)專業與行政倫理

- **專業倫理準則**應力行「**誠信原則**」，即教育行政人員處理行政事務應誠實無欺、公正無私，避免利用職權謀取私利(吳清山，2000)。
- **行政倫理**是指稱行政人員處理行政事務時，須遵循一定的道德規範，建立適當及正確行為，用以達成組織目標(謝文全，2005)。

三、校園誠信原則

(一)行政倫理的困境

1.責任衝突

- ✓ 主觀責任：個人內心認為應負之責任。
- ✓ 客觀責任：法規及上級命令。

2.利益衝突

- ✓ 個人利益與公務職責抵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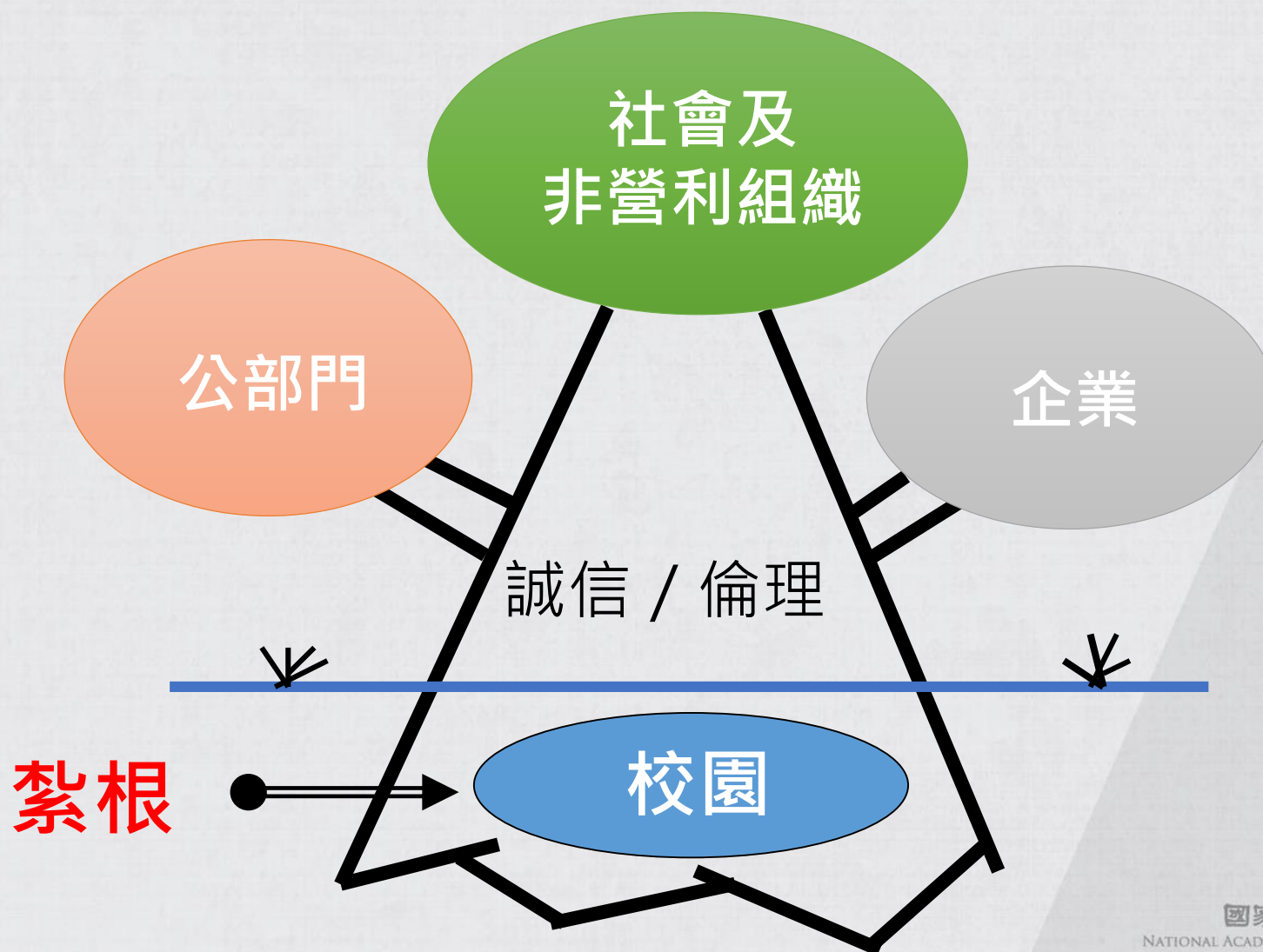
3.角色衝突

- ✓ 主管、部屬；自己、長官、民眾及親友

4.正當行為分際不易確定

- ✓ 公平與社會正義

(二)校園誠信的重要性



第二篇 落實法治

廉能法制規範之探討

營養午餐採購案

100年底發生之新北市營養午餐採購案，經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後，共起訴學校人員共計39人，包括36位校長、2位主任及1位營養師。其中有9位校長否認犯行，遭求處10年以上重刑。



校長聘女兒代課 領10萬罰百萬

〔記者黃淑莉／雲林報導〕領十萬元被罰款一百萬元！雲林縣內某國小校長聘任女兒到學校擔任短期代課老師，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日前被法務部裁罰一百萬元，縣府政風處表示，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從一百萬元起跳，罰得很重。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只規範行政首長、民意代表，學校的校長、副校長也是該法適用對象，縣內有多位校長違法被檢舉，最近陸續遭法務部裁罰一百萬元。

雲林縣政風處指出，縣內移送法務部、監察院裁處，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總計有十件，有六件是鄉鎮市長、四件是國中小學校長。校長案件中有三件是聘請太太、子女擔任短期代課老師，另一件則是職務調動，有七件已裁罰。

某國小校長因學校需要一名短期代課老師，沒有公開甄試即聘雇自己女兒，被人檢舉，政風處調查，其女兒代課期間總計領取十萬多元，得知可能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將女兒解聘，但因確實違法，被處一百萬元罰鍰。

另有一名校長，女兒通過教師甄選並介聘到同校任教，之後校長把女兒升為組長，校長強調，該組長職務工作繁雜，詢問好幾位老師都沒有意願，才請女兒幫忙，不過校長的說明法務部並不認同，還是裁處一百萬元罰鍰。

其他兩件還未裁處，一件是某國中校長聘請教職退休的妻子擔任代課老師；一件是某國小校長妻子在同校當主任，適逢主任須輪調，校長為避免利益衝突，已迴避總務主任，改調其他處室，仍被檢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沒有追訴時間限制

政風處指出，鄉鎮市長違反的原因大多是雇用二等親內家人擔任臨時人員、工友，也都被裁處一百萬元。政風處強調，利益衝突迴避法沒有追訴時間限制，某鄉前任鄉長在八年多前雇用弟弟、弟媳擔任臨時人員，最近才被檢舉，屬實的話一樣會裁罰，且其弟弟、弟媳也要免職。



歷史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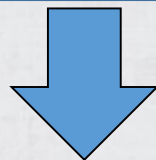
違法行為！

一、廉政倫理

公務人員行政倫理規範

規範思考模式

先確認對象與公務員之間是否有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次依據本規範所附之各類行為**流程圖**，判斷應採行之舉措及應遵循之內容。

如有疑義，請洽詢政風機構

目的



明確標準

登錄報備

重視公務倫理

讓公務員知所因應且避免受外界質疑

確保國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建立值得信任與尊敬的政府。

相關法規

1. 公務員服務法-忠誠義務、保密義務、禁止濫權、禁止經商、禁止兼職、禁止請託或關說、禁止贈受財物或接受招待、利益衝突迴避、禁制與職務有關者之互利行為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
3.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禁止涉足不妥當場所、禁止兼職(落實登錄程序、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出席演講等活動費用支領標準、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4.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3日內登錄

(一)請託關說篇

- **條文內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11點。
- **定義**：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處理程序**：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應懲處相關人員。必要時移送監察院。

- **條文內容：**「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定義：**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要點第2點所列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第3點）。
- **適用對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第2點)。
- **受理登錄單位：**
 - ✓ 被請託關說者應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 未設置政風機關，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登錄制度

✓是**報備**，非強制！

✓是**保護**，非干預！

請託關說 案例一

★關說學校人事聘任案

➤情境內容：

- ✓某國小出缺約僱人員(工友)，因工作穩定且有一定福利，造成多人投件爭取。
- ✓議員為選民服務，打電話給校長，請求校長希望能內定該人，事成之後，會補助學校經費，並再帶禮物謝謝校長的協助。

註：★為重要案例

➤ 案例研討：

1. 「請託關說」應於3日內登錄，若有必要，通報政風處理，以保護自己。
2. 議員關心，有時候在所難免，但仍要提醒，均依相關規定為之，不坦護任何人。
3. 若因此有「收賄」或有「違反法令」行為(例如不該錄取卻錄取、或通知口試委員刻意坦護某人員)，均涉及違反刑法、貪汙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

問題與解析

請託關說者如為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時，應如何處理？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是公務員對直屬長官之命令具服從之義務；
- 如屬官認長官命令有違法時，應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踐履報告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 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對屬官具同意調職、考（成）績等權責，故屬官受渠等請託關說時，易受升遷及考（成）績等壓力，對於請託關說事件內容有所保留，政風機構應先審酌個案情形逕行登錄作業，循級彙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慎重處理，免經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核章。

請託關說 案例二

請託教師甄選案

➤ 情境內容：

- ✓ 甲教師為數年流浪教師，無法獲得正式教師資格。某年參加某校個別教師甄選，父母為求女兒早日考上，親自向校長請託協助，並答應願付任何「代價」，只求謀得穩定工作。
- ✓ 校長聽聞後，即暗示以80萬代價為之，並將口試成績紀錄篡改，讓甲教師錄取，甲師錄取後，父母即贈上約定金額現金給校長。

➤ 案例研討：

1. 校長為機關首長，負有教師甄選及聘任之權，本案參與教師甄選之父母，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且校長之決定與執行，明顯影響甄選結果，即為廉政倫理規範禁止請託關說之範圍。
2. 再者，校長與受委託者相互約定收取80萬元現金，已屬期約收賄，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之規定，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
3. 另篡改成績部分，已構成刑法第213條之文書登載不實罪，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受贈財物篇

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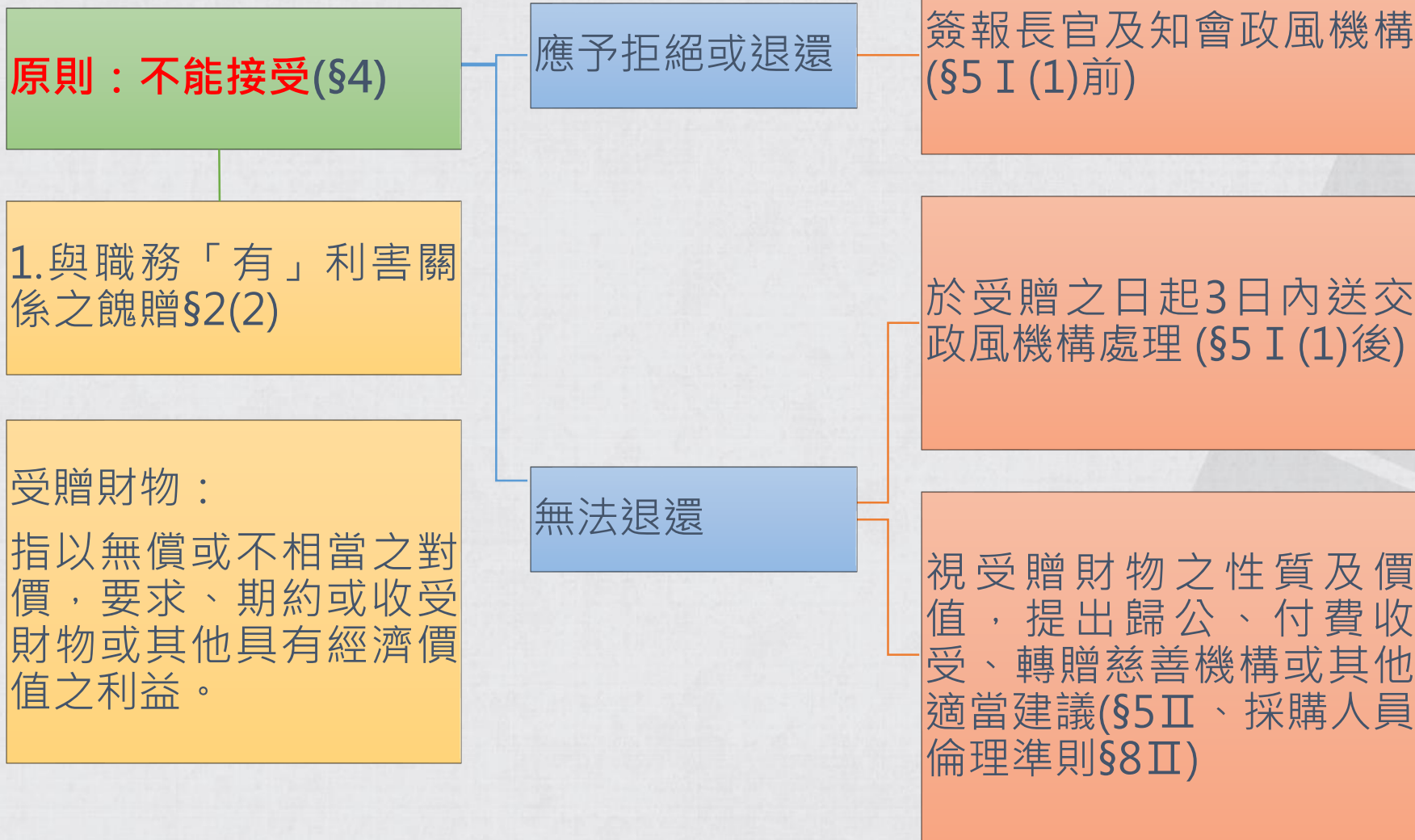
屬公務禮儀。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

（本規範第4點及第5點）



2. 與其無職務上
利害關係者所為
之餽贈§5 I ②

親屬或經常交往
朋友所為

不受限制

非親屬或經常交
往朋友所為

市價未超過正常
社交禮俗標準

無須簽報其長官
及知會政風單位

市價超過正常社
交禮俗標準

3日內簽報其長
官，必要時知會
政風單位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6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
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
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受贈財物

允許事項

- 「無職務利害關係」之「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之餽贈。
-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按：新台幣3,000元，或同一年度同一來源限10,000元）之餽贈。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所為之餽贈（公務禮儀；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限制事項

-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得予收受，惟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禁止事項

- 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受贈財物 案例一

★依禮俗收受廠商三節禮盒案

►情境內容：

廠商承辦某校營養午餐，按「慣例」三節都會送給校長禮物(例如水果、茶葉禮盒，約5-10盒)；校長也認為，就一般禮盒，認為是按禮俗收下。收下後，再分給學校主任及家長會長等人。

經檢調監聽約談後，廠商坦承禮盒中有另置放3-5萬不等現金，希望學校能從寬認定違規事項。但校長認為，只是一般禮盒，絕無「收受現金」或「不法對廠商」之任何情事。

註：★為重要案例

➤ 案例研討：

1. 本案校長已直接且有意收取廠商禮物，價值已顯逾500元且具有利害關係，無論其禮盒是否有另外裝金錢，均屬有罪。(若禮盒內有現金，其刑度更會加重)。
2. 提醒學校人員，廠商禮盒均不得收受，亦不得以「禮俗」或「不好意思不收」為理由收下。且禮盒中是否藏有金錢，亦難舉證，更易受到廠商污陷。

受贈財物 案例二

接受廠商中秋節禮盒餽贈案

➤情境內容：

某國小校長，於中秋節接受承攬學校校舍修繕工程之廠商小陳，餽贈五星級飯店月餅禮盒及有機水果一箱。

➤案例研討：

1. 小陳公司目前正承攬該國小校舍修繕工程，校長為公務員，與小陳間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2. 校長原則上不得接受小陳餽贈財物。但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時，例外得受贈之。

➤ 案例研討：

3. 月餅與水果，依市價標準若超過新臺幣500元，或自認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則應予拒絕或退還；無法退還或有困難者，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政風單位亦得提出依市價購買等適當建議供參。
4. 如高級水果禮盒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但若校長與小陳間並非「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例外得受贈」之情形，仍不得收受。



(三)飲宴應酬篇

(本規範第7點及第10點)

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簽報長官核准
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屬長官對屬員
之獎勵、慰勞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飲宴應酬

允許事項

-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與「身分、職務無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參加下列情形之飲宴應酬：
 -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相關機關（構）所提供之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招待。

限制事項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禁止事項

-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不得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

飲宴應酬 案例

★廠商邀約出席尾牙活動案

➤情境內容：

小沈擔任公立學校總務主任，受興建校舍廠商老劉邀請，參加尾牙活動

➤案例研討：

1. 小沈服務之學校與老劉之間，因為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二人間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2. 尾牙活動屬本規範第7點第1項第2款範疇：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小沈應先簽報校長並知會政風機構後，方能出席。

註：★為重要案例

(四)出差篇

➤條文內容：本規範第9點。

➤規範重點：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五)演講撰稿篇

(本規範第14點)

活動類型

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

支領費用標準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5,000元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元

處理程序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規範目的

防杜第三人藉機賄賂

演講撰稿 案例

受邀演講收取鐘點費案

➤情境內容：

小鄭為某國中候用校長，借調至地方教育局服務，負責全縣國中小校舍工程審核相關業務，因具工程專業背景，深獲主管倚重，經常協助縣內學校處理校舍工程爭議。某日，受邀前往當地建築師公會演講2小時，收受鐘點費新臺幣5萬元。

➤ 案例研討：

1. 小鄭候用校長其業務與建築師公會及其成員互有往來，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2. 為避免遭質疑藉勢獲得利益，小鄭校長所取得報酬應依據本規範內容，每小時鐘點費不得超過新臺幣5,000元、領取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元，同時需要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始得前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重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QA

您覺得下列何種狀況需要登錄？

- 出國回來買伴手禮請辦公室同事吃
- 家長感謝學校行政人員辛勞買蛋糕慰勞
- 出差或參訪收到他機關贈送宣導品
- 議員關說為學生安插至某老師班上
- 補助對象請喝一杯水或請自己做的點心
- 婚喪喜慶之飯聚

X

O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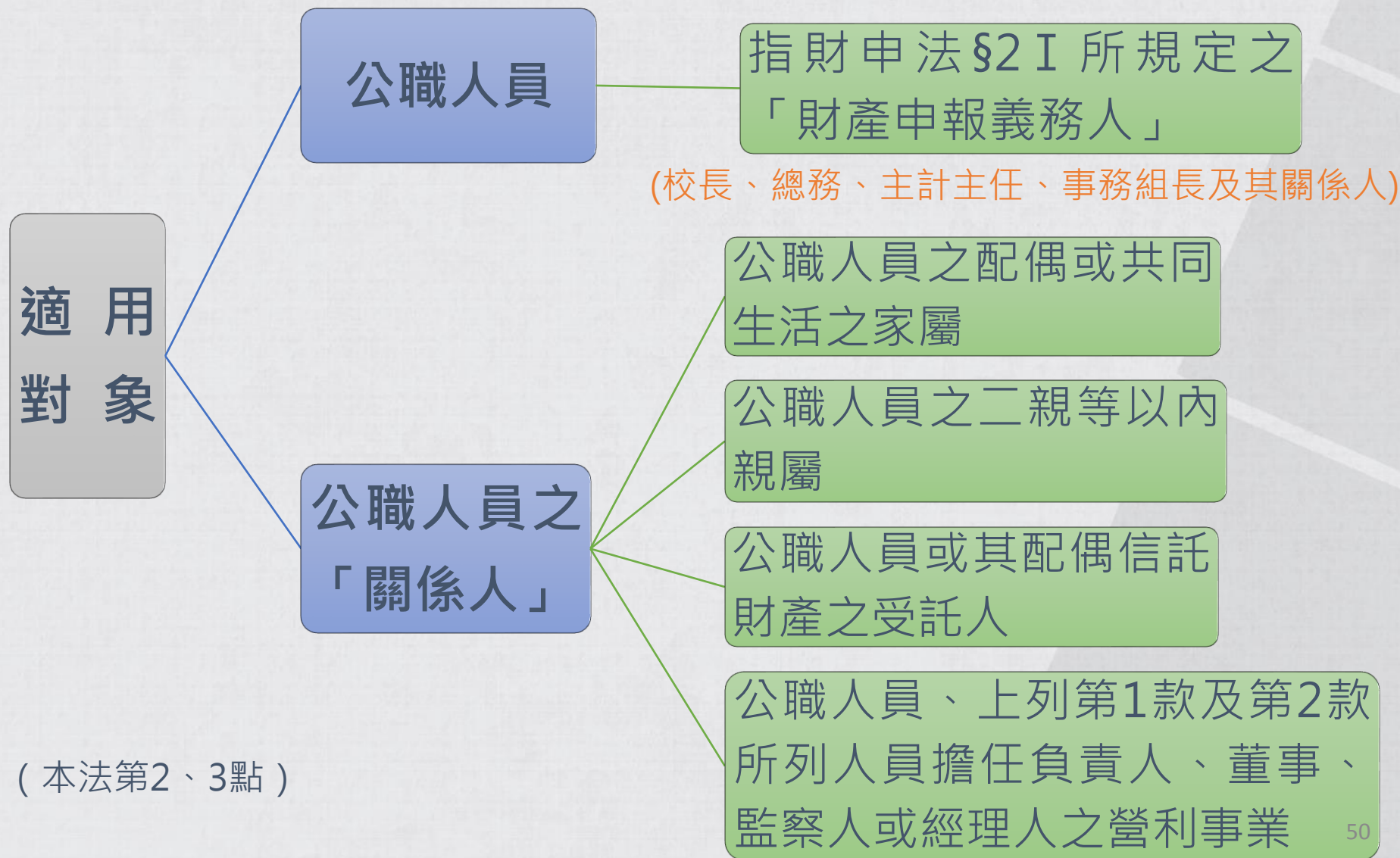
O

X

看對象

二、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定義

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本法第5點)

迴避利益之範圍

(本法第4點)

財產上利益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問題與解析：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是否仍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 ✓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
- ✓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參照）

迴避事由

利衝法§7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利衝法§8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利衝法§9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11)

違反第7條規定或第8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14)

違反第9條規定者，依交易金額級距，最低處1萬元以上最高至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15)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22)

其他相關法規

1. 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第33條)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第32條)。
3. 高級中等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第8條)。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迴避之；
 - ✓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第4點第1、2項)。

利益衝突 案例一

★聘用子女兼任學校主任案

➤情境內容：

- ✓阿國校長在快樂國小任職已數年，其女小慧透過全市教師考試後分發至該國小任教，校長可否任用小慧？
- ✓若校長即聘任小慧擔任1年級導師，有無利益衝突及迴避之適用？
- ✓又新學期校長想進行各處室行政工作調整，可否直接任用小慧作為學校主任？有無利益衝突及迴避之適用？

註：★為重要案例

➤ 案例研討：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明文規範特定親屬係「不得任用」。惟經考試分發者，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即不構成利益衝突。
2. 依教育部101年1月10日臺國（四）字第1000231733號書函認教師兼導師之聘用非屬行政職務，而無上開條例之適用。
3. 因聘任後涉及導師費之發放與授課時數之減少，核屬本法第4條之利益，業據本部99年11月26日法政字第0991113098號函示甚明。

➤ 案例研討：

4. 依教育部函頒「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校導師聘任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依聘任辦法聘任各班導師」，
- ✓ 如依各校自定之聘任辦法，係由校長選擇及決定聘用何名教師兼任導師，因仍有選擇與裁量之空間，如涉及其關係人，顯有利益衝突，當應自行迴避及禁止假借職權圖利；
 - ✓ 如係由遴選委員會等類似組織負責審查與決定聘任導師之人選後，始由校長聘任，倘校長已迴避參與審查及決定，且無假借其職權或職務影響力圖利關係人之情形，此時校長僅係完成人事聘任手續而無決定任用與否之裁量空間，參照本部93年6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30019600號函示意旨，可認未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法務部法授廉利字第10205013630號)

➤ 案例研討：

5. 校長聘其子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一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之規定，且聘其子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為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乃人事措施，應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仍屬利益衝突情形。

利益衝突 案例二

★教師任教自己子女案

►情境內容

某國中以升學率優異，吸引學區學生就讀。該校國文科任教師甲，其兒子升上該國中，但未告知學校行政同仁；爰行政同仁安排班級時，將該生就讀班級，給母親任教「國文科」。任教2年，大家均未發現，且母親均有參與國文科段考命題工作。直至學生九年級時，才被檢舉，違反利益迴避規定。經學校調查，該生屬於品學兼優學生，在校成績均為全班前3名；母親也宣稱，均一視同仁，絕無洩題給兒子知道。

註：★為重要案例

➤ 相關法令：

1. 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3.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4條「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同法第16條「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利益衝突 案例三

聘用子女擔任代課教師案

➤ 情境內容

某國小校長，因學校地屬偏遠，已多次招考代課老師，仍無人報名。眼看開學在即，為解決有學生無老師的窘境，除持續招聘外，並拜託剛退伍的兒子到校擔任臨時的短期代課老師，1.5個月領2萬多元鐘點費。遭檢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調查認定屬實，依規定處以罰鍰100萬元。

➤ 案例研討：

1. 校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對象，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適用規範之人員。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財產或非財產上利益。
2. 校長與其兒子為一親等血親關係，聘任其擔任臨時代課教師，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公立學校之人事任用，屬非財產上利益。依法得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利益衝突 案例四

教師甄選主動迴避案

➤ 情境內容：

- ✓ 校長與學校主任參與校內代課老師面試甄選，並擔任口試委員，口試過程中，突然發現進門其中一位甄試者小蘭為自己的久未連絡的外甥女。
- ✓ 校長為避免違法爭議，立刻申請迴避，並退出口試會場。經小蘭試教及口試後，小蘭表現也確實相當優秀，即經口試委員均一致決議錄取成為該校代課教師。

➤ 案例重點：

1. 是否構成利益衝突迴避？校長與其外甥女為幾親等？
2. 校長主動迴避，由其他人面試並經錄取，是否即可符合迴避規定？校長迴避後，可否任用小蘭為該校代課老師？

➤ 案例研討：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明文規範特定親屬係「不得任用」，足見校長此項之人事任用權限，尚無法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亦無法藉由職務代理人代行該人事任用案，即得主張行為適法。
2. 易言之，只有任用、聘僱用以外之非財產上利益，如陞遷、調動、考績、獎勵等人事措施才得以迴避由代理人為之。

利益衝突 案例五

聘用親友擔任學校工友案

➤情境內容：

候用校長阿鋒，經校長甄選派任至某國小任職。興喜之餘，想起自己兄長也在同學校，擔任工友一職已有10多年時間。

➤案例研討：

1. 原聘僱期尚未屆滿者，基於勞動契約履行之信賴保護，仍得繼續履行；
2. 惟原聘僱期滿後，再行聘僱時，仍應迴避。因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之續聘僱，仍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

裁罰規定

不得以下列理由主張免罰：

- 主張不知有本法之規定。
- 主張不知其行為屬本法規範之利益衝突情形。
- 向無權解釋法令之人查詢，主張無違法認識。
- 事後已予解聘或解除契約。
- 主張地處偏遠或原民地區不易找尋適合僱用人選。

三、採購招標

相關法規

1. 政府採購法-防止綁標行為規範: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不可排除同等品參與競爭(第6、26、36-37、88條)。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利益迴避義務、業務保密義務、財產申報義務、拒絕請託關說、拒絕贈受財物、拒絕飲宴應酬。
3.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4點)。
4. 貪污治罪條例、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偽造文書罪、竊取/侵占公有財物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違背/不違背職務行賄、圖利罪等。

常見違法型態與方法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 1.明知施作不實，仍予驗收合格
- 2.洩漏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等應行保密事項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收受廠商賄賂，為辦理採購過程尚符合法令及契約

違背職務交付賄賂

- 1.偷工減料，以賄賂換取驗收放水
- 2.要求洩露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
- 3.交付賄賂或提供飲宴、旅遊、性招待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 1.明知施作不實，仍予驗收合格
- 2.洩漏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等應行保密事項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收受廠商賄賂，為辦理採購過程尚符法令及契約

違背職務交付賄賂

- 1.偷工減料，以賄賂換取驗收放水
- 2.要求洩露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
- 3.交付賄賂或提供飲宴、旅遊、性招待

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

為求後續程序順利，交付賄賂或提供飲宴、旅遊、性招待

經辦工程收取回扣

1. 以部屬、友人或監造人員為白手套，尋求願意交付回扣之廠商
2. 洩漏底價等資訊，使願給付回扣之廠商得標

圖利廠商

決標予資格不符之廠商、綁標限制競爭、驗收不實

借牌、圍標、阻擋投票、影響公正性

1. 借或出借標案要求之牌(證)照
2. 圍標，安排虛偽競標
3. 阻擋投標，排除競爭廠商

其他不法

公務員登載不實、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採購招標 案例一

★廠商贊助學校經費案

➤情境內容：

- ✓廠商承辦某校營養午餐，常和校長在校長室聊天吃飯。常聽校長說，學校社團、活動很多、紅白帖也很多，校長常自掏腰包很辛苦。
- ✓廠商董事長很感動，也覺得該校經營有口碑，便主動提供10萬元禮物(液晶電視、電冰箱等)供學校尾牙抽獎；並趁校長未注意時，在校長室留下裝有15萬元現金紙袋，並留言希望校長用這筆「贊助經費」專心辦學，供不時花費需求。
- ✓校長看到後即予收下，作平常紅白帖、相關未能核銷或臨時經費之支出。

註：★為重要案例

➤ 案例研討：

1. 本案校長已直接且有意收取廠商(尾牙)禮物及金錢，且校長無法證明所收金錢，均用作學校之用。雖並無因此對廠商有特別待遇，但其「收賄」已屬事實；最後仍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並判刑有罪。
2. 本案校長誤認此為「私人贊助經費」認為其合法，且認為尾牙禮物亦非賄款。此均為錯誤觀念，並可提醒學校人員，廠商(或廠商負責人及人員)等名義所贈與之禮物金錢，均不得收受，行政程序過程中應謹慎為之，且不得與廠商作不當接觸。

採購招標 案例二

★畢業旅行評選不公案

➤情境內容：

某國小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畢業旅行勞務採購，小花老師係評選委員。旅行社為取得標案，透過交情友好之該校總務主任得知小花老師為評選委員，故送裝有新臺幣5萬元之茶葉禮盒，希望於評選時將該旅行社分數評為最高分，以取得標案，小花老師收下禮盒並允諾幫忙，經評選會議審議後由該旅行社順利得標。

註：★為重要案例

➤ 案例研討：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指機關為辦理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採購案，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組成，辦理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廠商評選等有關事項。
2. 學校老師擔任機關學校採購評選委員，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為「授權公務員」，依公務員身分追究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3. 本案評選雖採合議制，小花老師之評分不具有讓旅行社得標之決定權，但其收受賄絡，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罪嫌；且亦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廉政倫理規範不得收受餽贈之規定牴觸。

➤ 案例研討：

4. 另總務主任將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旅行社知悉，使其得以行賄評選委員，雖總務主任未收取 旅行社給的金錢或餽贈，但仍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及刑法第132 條罪嫌，亦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保密規定。
5. 採購人員對於公告前之招標文件、決標前之底價、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等採購資訊，均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俾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及公正性。

採購招標 案例三

工程圍標及驗收不實案

➤ 情境內容

- ✓ 某國小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辦理教室環境及設備改善工程，校長為使A 廠商得標，默許其找另外2家廠商圍標取得標案，並將工程款項5%計新臺幣100 萬元作為回扣。
- ✓ 另A 廠商為節省成本，未依契約規定鋪設花崗岩地磚，而以次級品石英磚矇混偷工減料，為求通過驗收，故請校長向驗收人員-總務主任關說，總務主任囿於校長壓力製作不實之驗收紀錄，使廠商順利驗收合格。

➤ 相關法令：

1.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3.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 相關法令：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17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一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四、財務管理

相關法規

1. 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公立學校校長、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第2條、12條)。
2. 公益勸募條例、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開立收據、設置捐款專戶專簿、依指定用途使用。
3. 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侵占公有財物罪、圖利罪、詐欺取財罪等。
4. 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第14條)。

財務管理 案例一

★空白單據核銷案

►情境內容：

某國小教師，同時為學校管樂社指導教師。暑假期間，因多次帶團出賽，期間多次自費請學生喝飲料、小點心及安排交通等，已支出不少錢。在某次參訪行程中，向麵包店訂購20盒，每盒35元麵包餐點($20 \times 35 = 700$ 元)，麵包店提供空白收據給該教師供報帳。

該次餐盒可申請補助，教師認為，自行支出不少經費，想藉此補貼支出費用，爰填寫空白收據時，將每盒35元改寫成50元，訂購數量不變(20盒)，共計 $50 \times 20 = 1,000$ 元；填妥金額後，並憑該單據向學校行政人員申請經費。

註：★為重要案例

➤ 相關法令：

1.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相關法令：

3.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財務管理 案例二

挪用校慶募款經費案

►情境內容：

某國小為辦理校慶活動，囿於預算不足，向家長會提出募款需求，經家長會同意補助校慶活動經費，惟結餘款項，該校將之使用於教師辦公室冷氣汰換工程，遭質疑不當使用家長會經費。

➤ 案例探討：

1. 勸募活動係指機關、學校基於公益目的，向外界募集財物或接受主動捐贈，並依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指定用途辦理。
2. 學校向家長會請支援校慶活動經費，亦屬勸募款性質，任意變更經費，明顯違反捐款者意願致引發質疑。
3. 依「公益勸募條例」及「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實施要點」之規定，學校對於指定用途之捐募款，應設置捐款專戶專簿，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目的，如為代收代付應列入會計帳確實控管；業務執行完畢尚有節餘，餘款全數繳庫，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 勸募應注意事項

- ✓ 學校對於捐募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定期公告捐款者或受募者名單、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資料，以家長、民眾得以查閱的方式公告之。
- ✓ 學校募款是否訂有建議的捐款金額或附帶條件(如對捐款人在校子女給予特別的照顧等)；如果有，則不應以不當方式勸募。
- ✓ 如無法判斷勸募活動是否符合公益勸募條例、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請向政風機構及相關單位諮詢。
- ✓ 各縣市有特別規定時，各該縣市學校應遵守相關規定。

財務管理 案例三

詐領交通費案

➤ 情境內容：

- ✓ 某國中行政人員負責收發、主計等業務，不定期須從從甲地往返乙地，寄發郵件或收取公文，但實際上他是託人轉交業務上所需要的文件，但事後仍申請交通補助費，每次溢領88元，前後共8次。
- ✓ 地檢署認定她詐得704元，但因金額不多，且已繳回犯罪所得，依詐欺、偽造文書等罪處分緩起訴1年，並須支付公庫1萬元、參加法治教育1場。

➤ 相關法令：

1. 刑法第339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財務管理 案例四

財產申報不實案

►情境內容：

某國小教師兼主計人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於103年申報財產時，未申報本人所有座落 0 0 縣 0 0 鄉 0 0 路之房屋及某某銀行某分行定期存款新臺幣400萬。

案經法務部審理認為申報人明知其所有之房屋及定期存款，竟故意申報不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3項後段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 相關法令：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財務管理 案例五

侵占公有財物案

► 情境內容：

- ✓ 學校為推行資訊教育，配發國小高年級學生每人一台平板電腦，供作課堂學習及回家作業使用；但該計畫完成、學期結束後，平板電腦仍應收回學校，並還給租賃廠商。
- ✓ 某師因在外積欠大筆債務無法償還，爰於學期中將該班25台平板電腦藉故收回，收回後將電腦拿至當舖典當以償還債務。學期結束前，總務處欲回收該平板電腦，老師遲遲未收齊歸還，經私下詢問學生後，始知本案情形。

➤ 相關法令：

1. 刑法第335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及第336條第1項：「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2.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諮詢服務

服務機構	聯絡方式
法務部	電話：本部(02)2314-6871 第二辦公室(02)2316-7000 網址： http://www.moj.gov.tw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
法務部廉政署	電話：署本部及北部地區調查組(02)2567-5586 中部地區調查組(049)2370586 南部地區調查組(07)323-5586 網址： http://www.aac.moj.gov.tw
教育部政風處	電話：(02)7736-5837 網址： http://www.edu.tw/anti/index.aspx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網址： http://www.pcc.gov.tw

結語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
雖令不行。

- 《論語.子路》